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582號

原告 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麗娟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平均地權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係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30日府地價字第1140140127號裁處書對其裁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此有起訴狀、上開行政裁處函文、訴願決定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。是本件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

01 所在地位在苗栗地區，應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 
02 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。爰依上開規  
03 定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5 法 官 林 禎 瑩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0 書 記 官 盧 姿 妤